

民事法判解

第三審法院得自行認定事實之範圍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36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？

- (A) 上訴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。
- (B) 第三審程序之進行，原則上採取律師強制代理主義。
- (C) 行簡易程序之案件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
- (D)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，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，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。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5款約定系爭工程驗收結算完成，上訴人應按結算金額給付設計費餘款及工程款尾款，上訴人已驗收系爭工程，惟無正當理由拒不辦理結算程序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完成結算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。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系爭契約第41條第6項約定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出保固保證金後將計價保留款退還，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、設計費不同（見一審卷（一）第6頁背面、第7頁、第29頁）。上訴論旨謂其於被上訴人提出保固保證金前無付款義務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未查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原則上不得認定事實、調查證據：

我國之第三審採事後審（或稱法律審），係指第三審法院僅以第二審法院所調查之訴訟資料為判斷之基礎，並以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，為判斷判決是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正確之標準。當事人於第三審不得再提出新的訴訟資料或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也不重新認定事實。亦即，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審查第二審法院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，以達成裁判正確及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。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476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三審法院，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及基於此意旨而發。

二、就一般之訴訟合法要件之相關事實，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：

第三審雖為法律審，原則上不再認定事實，調查證據。然而，在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則不受此拘束。亦即，在起訴合法要件或上訴合法要件，如：管轄、當事人能力、第三審上訴利益、於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等事項，第三審法院仍得依卷內原有之訴訟資料為調查或斟酌。此外，關於第三審本身之程序上事項，如是否有訴訟停止之事由，亦得自行調查之。

三、第三審之特別規定：

(一)第476條第2項規定，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，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。亦即，若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已記載當事人所陳述之事實，該事實為第二審之判決有關，而第二審漏未確定該事實，導致一造受不利益之判斷。如該漏未確定之事實受上訴理由所指摘，縱非第二審所確定之事實，第三審亦得調查、認定之。此外，當事人若以第466條之4所提起之飛躍上訴，則因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並無爭執，即不適用第47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(二)第476條第3項之規定：

1.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違背之事實。例如：於第二審當事人未受合法之通知，法院竟為一造辯論判決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。
2. 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違背之事實。例如：依錯誤或違法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認定之事實。
3. 以違背法令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之該事實。例如：當事人在第二審依第447條第1項但書合法提出之新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第二審法院就該事實未為審酌亦為於其判決中加以說明。
4. 以違背法令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之該事實。例如：被上訴人未為清償之抗辯，第二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已為清償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主張其違背辯論主義之事實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44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